

附件4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行政检查：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。	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是	县教体局、 县市场监管局	2次/年	